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SZXCG-2025-00001 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春风行动”招聘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腾龙北路旁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A座 23A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陈碧婷；

电话：19926639438；

日期：2025年1月24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

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

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24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承诺书

在此，我司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所有投标条款和条件。我们保证在投标过程中，将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且我们没有与其他任何投标方形成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或协议，以共同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我们确认，本公司的投标没有选用任何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我们理解，隐瞒此类信息可能会导致我们的投标被拒绝或合同被终止。

我们承诺，我们的行为将始终符合最高的道德标准和行业规范。

特此承诺！

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

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春风行动”招聘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春风行动”招聘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34.41万元，资产总额为371.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4日

9) 具有人力主管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备案凭证或许可证经营资质(提供相关备案凭证或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h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h1>													
		编号:(粤)人服证字(2024)第0309011223号													
机构名称: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年度报告公示记录</th></tr></thead><tbody><tr><td></td><td>年</td></tr><tr><td></td><td>年</td></tr><tr><td></td><td>年</td></tr><tr><td></td><td>年</td></tr><tr><td></td><td>年</td></tr></tbody></table>		年度报告公示记录			年		年		年		年		年
年度报告公示记录															
	年														
	年														
	年														
	年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T8799R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腾龙北路旁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A座23A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碧婷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文号:	深龙华人服许决字(2024)112号														
服务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 10) 信用信息

①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查询

---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露宁	4527011961****1325
同姓同姓	3522201075****0027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包股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依法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必需消费。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bet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1月21日 10时30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③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码码网谈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备注	财政预算 限额（万 元）
一	服务部分费用	319120		48.35
二	货物部分费用	157380	详见《货物部分分项报价表》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476500.00 元 大写: 肆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以上各项之和	

- 注: 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4. 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 货物部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背景板	播州区汇益民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雷达广告有限公司	3m(±5mm) *6m(±5mm)	遵义 深圳	播州区汇益民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雷达广告有限公司	4	套	5800	23200
2	活动摊位桌椅租赁	播州区汇益民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雷达广告有限公司	一桌四椅: 桌子:1.2m(±5mm) *0.8m(±5mm); 椅子:普通塑料椅	遵义 深圳	播州区汇益民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雷达广告有限公司	100	套	350	35000
3	易拉宝	播州区汇益民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雷达广告有限公司	1.8m(±5mm)*0.8m(±5mm)	遵义 深圳	播州区汇益民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雷达广告有限公司	60	个	285	17100
4	主题条幅	播州区汇益民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雷达广告有限公司	10m(±5mm)*0.7m(±5mm)	遵义 深圳	播州区汇益民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雷达广告有限公司	16	条	380	6080
5	帐篷租赁	播州区汇益民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雷达广告有限公司	3m(±5mm) *3m(±5mm)	遵义 深圳	播州区汇益民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雷达广告有限公司	100	顶	420	42000
6	电子屏幕	播州区汇益民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雷达广告有限公司	4m(±5mm) *8m(±5mm)	遵义 深圳	播州区汇益民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雷达广告有限公司	4	套	8500	34000
<p>合计(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157380.00元 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叁佰捌拾元</p>									

### 填写说明: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所在地。
5.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制造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6.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7.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8.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填写要求：**

1. 《（一）分项报价表》及《（二）货物部分报价表》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填写；
2. 《（一）分项报价表》及《（二）货物部分报价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内容，但原有的格式内容不得删减；
3. 如未提供《（一）分项报价表》及《（二）货物部分报价表》或者《（二）货物部分报价表》不按《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物流制作要求》要求填报、漏报或错报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暂无

##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用户单 位 联系电 话
1	深圳市光明区 玉塘街道办事处	2024年玉塘街道“春 暖光明”公益招聘活 动	2024.2.4	曾工	0755-271 62091
2	深圳市深汕特 别合作区统战 和社会建设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 作区2024年春季校 园招聘服务	2024.4.2 3	肖工	0755-221 00685

# 业绩一：2024年玉塘街道“春暖光明”公益招聘活动合同

(2024)合同公共服务办第 0201 号

## 2024年玉塘街道“春暖光明”公益招聘活动 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下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长凤路 408 号

联系人：曾泳鑫

联系电话：0755-27162091

乙方：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腾龙北路旁龙光玖钻商务中心  
（中期）A座 23A10

联系人：陈碧婷

联系电话：13428770681

新年伊始，为缓解玉塘街道辖区企业用工需求，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4 年玉塘街道“春暖光明”公益招聘活动服务购买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一、协议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终止。

### 二、购买服务具体事宜

（一）时间、地点：

1、主会场：暂定2月22日-3月2日（9:00-12:00；14:00-18:00）为期10天，20家企业/天，在玉律社区消防公园（南海商场门口公园）。

2、分会场：暂定2月22日-3月2日（9:00-12:00；14:00-18:00）为期10天，10家企业/天，在田寮社区虎地山公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二) 项目服务需求

1、乙方需准备以下物资：帐篷、桌子、椅子、招聘广告张贴墙、饮用水、笔、纸、医药箱等；

1.1 策划活动流程、设计布展方案、摄影摄像安排等；

1.1.2 活动策划方案、物料制作、物资准备等；

1.1.3 活动现场执行及应急处理,完善应急预案；

1.1.4 活动效果反馈及总结、活动资料的保存与保密；

2、乙方至少安排2名工作人员负责招聘会各项工作，包括前期活动宣传、企业招募、信息采集整理、活动现场布置、活动结束后跟踪走访等工作。

## 三、费用标准与结算流程

1、服务费：该活动总服务费用为           （          元），大写人民币：          ，总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元。该费用含税，含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企业及活动参与者收取任何费用。

2、结算流程与方式：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费用结算清单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于收款前15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和深圳市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应付款项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汇款户名：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03 9950 5983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收款账户；如因擅自变更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户或账户被冻结、注销等导致无法收取款项的，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请款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交资料、或甲方财政拨款延迟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活动期间乙方需全面进行宣传，以提高招聘效果。

2、甲方如发现乙方在工作中具有不当行为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改正，或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服务费用不再支付；如乙方行为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3、招聘会举办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现场秩序，避免人群拥挤，发生踩踏等安全事故。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要求，服从甲方的临时安排。

5、招聘会结束后，由乙方负责场地清理、设备材料回收等工作，保证将场地恢复至使用前状态。

6.本合同所涉及的甲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信息，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合同目的外的其他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乙方违反甲方的保密规定泄露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赔偿费，违约金等费用。

#### 五、违约责任





1、在服务开展期间，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或过失，造成自身或甲方、参加活动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费用结算依照本合同执行。

3、乙方同意甲方因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政策要求）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提前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拒付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5、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向甲方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应继续完善工作。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依照本条第四款处理；如甲方要求乙方完善工作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宣传单、宣传册、招聘海报、背景墙等物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至第三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其他：

1、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法律规定或行规履行本协议，如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甲乙双方以本协议载明的地址、电话作为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上述联系方式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在投邮之日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发送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2024年玉塘街道“春暖光明”公益招聘会费用清单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2月4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2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绩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 年春季校园招聘服务

2024 年春季校园招聘服务项目合同

聘请方（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受聘方（乙方）：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4 月

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 2 号楼 3 楼

## 2024年春季校园招聘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电话：0755-22100685 电子邮箱：tzhshjsj@szss.gov.cn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2号楼3楼  
乙方：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992663943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腾龙北路旁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A座23A10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4年春季校园招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449500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圆整）。
- 2.上述合同金额已涵盖了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场地费、物资费等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本次活动拟定于2024年4月至5月在湖北宜昌、重庆等城市8所高等院校开展校园招聘相关活动，活动时间为9天8晚。（活动目标城市、相关院校及开展时间暂定，以实际开展为准）
- 2、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活动方案及相关要求，做好辖区企业需求调研，负责承办校园招聘活动会的策划、组织、宣传、实施、汇报总结等相关工作。

3、负责通过网站、横幅、展架、指引牌、招聘信息彩页等方式投放关于招聘会的宣传广告。

4、负责招聘线路的前期宣传工作以及活动报名，按要求做好招聘现场布置；负责深汕特别合作区至目标城市的交通安排（企业参会人员从深圳前往宜昌、从重庆返回深圳的交通费用由企业自理）、食宿、会务、安全后勤保障等其他服务事项；负责现场招聘会的安全工作，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特别要防止发生踩踏事故，做好求职者的指引、分流工作，安排足量安保人员巡逻，确保招聘会的顺利开展。

5、对入场进行招聘的企业进行筛选登记，为其开展招聘工作提供免费的服务，乙方须保证每场招聘活动参会企业（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的公司）数量达到活动要求（参会企业 20 家、每家企业限 1 人报名），招聘展位未满前不得无故拒绝企业报名参会。

6、对招聘会做好影像记录（包括拍照、视频等），在招聘会结束后 1 个月内将招聘会现场的影像资料及详细的总结报告等资料提供给甲方。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确定招聘活动的具体方案，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安排求职者参加其他招聘活动。

2、甲方对乙方具有考核权限，对招聘活动过程的服务不满意的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宣传材料、设备等，整改一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招聘会地点、不得随意降低宣传标准、不得随意降低参会企业数量、不得随意缩减用工岗位。

4、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以便乙方了解相关事务的情况，做好招聘会项目服务工作。

5、配备与乙方对接人员，就需要乙方知悉、配合、协助的事务进行交底，对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疑点进一步沟通。

6、告知其他有必要让乙方知悉及配合的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详见第五条第二款）在本招聘会项目服务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全部款项。

2、乙方在收取甲方支付的款项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票据。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票据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严格依甲方的授权履行职责，不得超越甲方的授权范围，不得作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4、严守甲方及甲方相关单位的秘密及其他不便公诸于社会之秘密，不得随意发表与此次招聘会项目服务无关的言论。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在项目活动完毕后，经甲方核对及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书及票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审批流程办理费用支付手续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暂定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圆整，即（¥ 449500 元），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验收的结算金额为准。

2、甲方将按照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乙方指定接受款项的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账 号： 0003 9950 5983

六、项目验收

招聘会结束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广告的投放记录、入场企业名单、应聘者签到表、招聘会影像资料、工作报告等材料，甲方通过审核相关材料，结合乙

方工作配合度、招聘效果等因素对本项目的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 七、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保密

### （一）知识产权的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二）知识产权的保密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所获知的关于甲方的项目信息、技术资料、政府信息以及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材料、成果文件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均为甲方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信息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信息、资料之日止。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款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再次通知，仍未能按甲方要求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举行招聘会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拒绝履行或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恶意损害甲方利益、或甲方认为乙方难以胜任工作，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工作成果、材料等不存在权利瑕疵，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自行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相应的纠纷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8、因甲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同意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导致支付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9、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不可主张后续阶段的费用及任何可能涉及的相关损失。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三、合同生效

- 1、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4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4年4月23日

## 六、 投标人荣誉情况

暂无

## 七、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暂无

## 八、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公开）

### 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简介

#### 一、公司基本信息

深圳市鹏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A座，紧邻亚洲大型交通枢纽之一深圳北站，商圈发达，交通便利。

公司拥有一批来自国内大型知名人力资源集团的高层管理人员，具备十余年专业经验，并不断开拓、发掘行业精英，组建了一支顶尖的人力资源服务团队，在政企合作、校企联盟、派遣外包等方面具有一流的实战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卓有成效的专业项目服务方案。

目前，公司已与浙江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 50 家国内高校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为中国外运、宝能、华润等知名企业以及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输送了大批优质人才。



